



【初生之犢】

阿May第一年加入保險業就遇上了何先生。

何先生本身患有高血壓，投保的時候已經需要驗身，經過核保之後，保險公司認為何先生的個案風險較高，需要收取較高的保險費（rate-up），於是把申請書發還給阿May，由阿May聯絡何先生，看看他是不是願意接受這一個較高的保險費。

何太太跟阿May是多年的朋友，阿May聯絡不上何先生，順理成章就找何太太，誰料連何太太也芳蹤杳然。阿May找啊，找，一個星期以後，終於找到了何太太。何太太說：

「他走了。」

「甚麼？」阿May一時弄不清何太太的意思。

「他走了。突然中風入院，沒幾天就走了。」

阿May聽到消息甚感錯愕，沒想到何先生這麼突然就撒手人寰。由於何先生還未完成投保手續——即加簽接納（rate-up）的建議，阿May唯有抱著姑且一試的心情，盡力協助何家辦理索償。

就著何先生的個案，賠償部只可根據臨時保險協議 (Temporary Insurance Agreement) 作出理賠，但申請人必須要提交各項所需的證明文件。阿May了解情況後，心中暗暗地舒了一口氣。

不過，叫人為難的是，於10月過世的何先生，他的家人等到翌年的1月，也拿不到他的主診醫生報告。原來當晚的主診醫生放大假後轉了部門，所以一直都完成不了何先生的報告。等啊，等，終於有一天，阿May打電話給何太太，說：

「明天我們一早到醫院親自找那一位主診醫生吧！」

第二朝大清早八時多，阿May和何太太就跑到醫院裡去，找啊，找，茫茫人海，到處找，找不到要找的人，也找不到幫手，兩個人茫然地在醫院內走啊，走——嘿，慢一點，看，是誰？不就是他嗎？何太太在人來人往的醫院通道上，一手捉住眼前路過的醫生，就這樣，把何先生最後的一份主診醫生報告捉回來了。

理賠部經過詳細的審核後，基於臨時保險協議 (Temporary Insurance Agreement) 而發給受益人何太太十多萬元的賠償。

十多萬元對很多人來說不是一回事，但對於一個還有一雙在學子女的普通家庭來說，這十多萬就是甘霖。雖然過程中，阿May需要在公司和醫院間長期奔走，但見到自己的一番熱忱幫助到一個家庭，她的心裡也感到很安慰呢！

投保人即使願意接受保險公司要求的較高保險費 (rate-up)，以至於其他附加條件，例如，不受保事項 (exclusion)，投保人也要正式書面通知保險公司，然後等待保險公司批核，保單才算正式生效。

臨時保險協議

臨時保險協議提供一項暫時及有限額的保障予投保人，有效期始於遞交投保申請書至保單簽發為止。保障範圍只適用於基本人壽保險 (死亡保障)，詳情請參考有關的條款及規定。



蔡錦美，Choi Kam Mei, May，1994年加入宏利，現職經銷經理